

【新聞稿】

發稿日期：2024 年 11 月 13 日

正視大學自治危機，全教總提四大改革方針

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，針對台灣高等教育面臨的危機：專任教師比例缺少法治基礎、大學教師代表參與校務會議形同虛設、不適任校長退場機制缺失，以及大專生校外實習權益保障低落等議題進行深入討論，並提出具體改革建議。

首先，全教總指出目前台灣各大學近半數課程仰賴兼任教師授課，甚至近來出現了更沒有保障的「專案教師」，但不論兼任或專案教師，都不應該作為台灣高等教育的教學人力主要結構。一個健全的教育場域，應當要有一定的法定專任教師比例，但台灣目前在這個部分並未法制化，導致有些大學大量進用兼任或專案教師，直接影響大學教育的授課與經營品質。甚至在現行的相關辦法內還放寬可以 4 位兼任教師折抵 1 位專任教師的奇怪做法。全教總認為，教育部應該針對目前的現況訂定專任教師的法定員額比例，才能保障大學經營的品質。

其次，全教總特別提出校務會議代表組成失衡的嚴重問題。以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為例，其校務會議中非主管教師代表比例從 107 學年度的 39.16%逐年下降至 109 學年度的 30.71%，遠低於大學法規定的二分之一。相對地，學術與行政主管占比卻從 44.06%上升至 52.14%。全教總指出，這種「主管混充教師代表」的現象已嚴重危害校園民主，導致校務會議淪為校長行政團隊的背書工具，失去制衡功能。這種情況不僅出現在高科大，許多學校也逐漸出現類似問題，包括以行政會議取代校務會議、減少非主管教師代表等手段，削弱校內監督機制。

第三，針對不適任校長的退場機制，全教總指出，高雄餐旅大學校長遴選爭議就是明顯案例，代表現行制度存在重大缺陷。另外，雖然 2018 年台大校長遴選爭議後，教育部已修訂相關辦法，但效果仍待觀察。大學校長是高等教育的領導核心人物，對於不適任校長的處理仍應積極制定相關法制程序，確保過程合法透明公開。

最後，關於目前大專生產學合作校外實習的議題，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當中，僅針對校級委員會有所規範，對於校級以下的校外實習委員會並未明確規範，且該法內容過於寬鬆，對於大專實習生的勞動權益與對業主培育責任都沒有規範，導致許多學校的大專校外實習生，僅僅是到產業界擔任廉價勞力。甚至衍伸出了外籍生淪為台灣產業黑工的國際醜聞案件。全教總呼籲，大專

產學合作校外實習應該設立專法，才能完善產企業與學校的相關合作品質。

全教總強調，大學自治不應成為規避監督的藉口。為建立更健全的高等教育環境，建議教育部應：

1. 大學專任師資法制化並改善兼任教師待遇
2. 落實大學教師代表參與教務會議之權利
3. 建立更有效的不適任校長退場機制
4. 訂定大專以上校外實習專法